

282/CCSC/2020 個案轉介 --- 市政署回覆

鄭洪光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5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“制訂澳門度量衡指引，規範行業計量標準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現正爭取於本年通過《公共街市管理法律制度》，藉以統一單位標示。而現時街市內貨品的價格已陸續統一標示單位為公斤，並以司馬斤為輔助，本署將積極推動街市內全面的統一計算單位。同時，各市政街市內均設有公秤(單位有公斤、司馬斤及磅)，方便市民對貨品的重量單位作出切換以便了解貨品重量。

另一方面，按 14/92/M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，未預先包裝的商品，以及有關交易行為時需秤量和計量的商品，得使用中國傳統量度單位，就 閣下提出的建議，將納入未來工作的考慮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聯絡(電話：
)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